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0-09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以口头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并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项目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多功能网络枢纽中心建设项目	591,349.95	280,000.00	591,349.95	234,000.00
2	运能网络提升项目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50,000.00
3	信息系统及数据能力提升项目	42,709.78	20,000.00	42,709.78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75,000.00	75,000.00
合计		784,059.73	450,000.00	769,059.73	379,000.00

公司将同步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涉及的相关内容，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9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0-09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口头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并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炎明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并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项目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多功能网络枢纽中心建设项目	591,349.95	280,000.00	591,349.95	234,000.00
2	运能网络提升项目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50,000.00
3	信息系统及数据能力提升项目	42,709.78	20,000.00	42,709.78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75,000.00	75,000.00
合计		784,059.73	450,000.00	769,059.73	379,000.00

公司将同步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涉及的相关内容，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9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0-09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17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就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释义	释义	更新本预案/预案的释义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要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批准的情况
第二节董事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更新本次发行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发行审批风险涉及到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批准的情况
第五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的假设，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0-09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董事局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圆通速递”）前身系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大杨创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9月1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093号文《关于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原大杨创世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予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新创”），蛟龙集团、云锋新创以现金方式作为支付对价。同时，原大杨创世通过向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购买圆通速递有限公司100%股权。

根据原大杨创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政府部门核准的重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目标资产交易价格为1,750,000.00万元，系交易各方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135249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依据评估报告书所述，上述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752,700.00万元。

对于上述置入资产将由原大杨创世向圆通速递有限公司股东蛟龙集团、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创投”）、云锋新创、喻会蛟、张小娟、上海圆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圆翔投资”）、上海圆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圆欣投资”）、上海圆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圆科投资”）、上海圆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圆越投资”）按每股发行价格7.72元（经除权除息调整），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6,839,378股购买（以下简称“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同时，原大杨创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4,390,243股新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0.25元（经除权除息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9,999,990.75元，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人民币2,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7,999,990.75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配套资金”）。上述资金于2016年9月27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3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73号文）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3,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5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6,38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94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该次募集配套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4,390,243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9,999,990.75元，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人民币2,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7,999,990.75元。前述募集资金净额2,297,999,990.75元于2016年9月27日全部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2）该次募集资金截止日余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该次募集配套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3）该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50183380000966688	2,297,999,990.75	0.00	活期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1741929000005607	0.00	0.00	活期	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05555340	0.00	0.00	活期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50183380000002247	0.00	0.00	活期	已销户
合计		2,297,999,990.75	0.00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该次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公司公开发行3,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5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6,380,000.00元。前述募集资金净额3,616,380,000.00元于2018年11月26日全部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该次募集资金截止日余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6,166.20元。

3）该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411904081610111	3,616,380,000.00	46,166.2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	121913520510699		0.00	活期
合计		3,616,380,000.00	46,166.2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该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9,999,990.75
减:交易相关费用	2,00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净收益	22,888,060.01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888,050.76
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2,300,000,000.00
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净额	0.00

2）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50,000,000.00
减:交易相关费用	33,62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净收益	11,324,485.63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743,693,838.44
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1,883,964,480.99
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净额	46,166.20

2）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更。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加速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492.22万元置换前期投入“航空运能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并将尚未使用的拟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包括前述以自有资金置换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5,000.00万元变更用于“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3。）

上述议案已于2019年12月23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临2019-109。）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投入的实际需要、现有资金周转等情况，以自筹资金400,104,991.42元预先支付了有关项目的所需投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104,991.4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93号），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及瑞银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66。）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投入的实际需要、现有资金周转等情况，以自筹资金445,740,688.50元预先支付了有关项目的所需投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45,740,688.5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950号），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8。）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转入其他账户115,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67。）

截至2017年10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1。）

2017年10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1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转入其他账户115,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4。）

截至2018年10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6。）

2018年10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5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转入其他账户55,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0。）

截至2019年10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6。）

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转入其他账户16,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9。）

截至2020年3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5。）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年11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转入其他账户300,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9。）

截至2019年11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9。）

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6日、2020年1月10日转入其他账户合计216,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2。）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2016年11月4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及瑞银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及2016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68、临2016-77。）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及瑞银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7。）

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局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及瑞银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1。）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持有任何尚未到期理财产品。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持有任何理财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为利息净收益）20,888,050.76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0年4月完成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承诺期三年实际效益			承诺期后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年1-6月注1		
1	发行股份购买蛟龙集团、阿里创投、云锋新创、喻会蛟、张小娟、圆翔投资、圆欣投资、圆科投资、圆越投资持有的圆通速递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不适用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净利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10,010万元、133,290万元、155,250万元。	130,901.65	136,223.80	178,955.08	197,029.46	86,547.08	729,657.07	2016、2017及2018年,是
2、募集配套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1	转运中心建设和智能设备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2	运能网络提升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第一年将为圆通速递节省运输成本11,601.49万元。	—	—	—	11,921.09	9,093.87	21,014.96	注3
3	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注1:2020年1-6月实际业绩数据未经审计，且未在承诺期内。

注2:转运中心建设和智能设备升级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圆通速递的中转操作能力和运营效率，增强快递服务网络的稳定性，满足圆通速递未来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

注3:本项目为运能网络提升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但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大幅提高圆通速递运输效率、节省运输成本。2016年-2018年项目处于建设期，期间尚未达到预计效益测算的判定年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达产，2019年度为效益承诺期，节省运输成本额为11,921.09万元，已达到预测效益额;效益承诺期后，2020年1-6月年度节省运输成本额为9,093.87万元。

注4:通过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以信息化为驱动，全方位提升在现代物流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无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累计实现效益	
1	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无承诺事项	不适用	注1
2	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			不适用	注2
3	航空运能提升项目			不适用	注3

注1: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建设将提高公司中转操作能力和运营效率，增强快递服务网络的稳定性，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

注2: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中转操作能力和运营效率，增强快递服务网络的稳定性，从而提升公司在快递物流行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

注3:为加速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492.22万元（其中1,381.82万元为2019年度前投入金额，110.40万元为2019年度投入金额）置换前期投入“航空运能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并将尚未使用的拟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包括前述以自有资金置换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5,000.00万元变更用于“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上述议案已于2019年12月23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1日前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航空运能提升项目”的1,492.22万元募集资金，该项目已不属于投资项目，故不适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详见三、（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注2及注4;“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注1、注2及注3。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股份购买蛟龙集团、阿里创投、云锋新创、喻会蛟、张小娟、圆翔投资、圆欣投资、圆科投资、圆越投资持有的圆通速递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的效益承诺期为2016年度至2018年度。该项目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际盈利均已实现业绩承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858号），公司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际实现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0,901.65万元、136,223.80万元、178,955.08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111.93%。效益承诺期后，公司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实际实现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7,029.46万元及86,547.08万元。

“运能网络提升项目”效益承诺期为项目完全达产后第一年，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是以该项目达产后第一年节省运输成本额为基础计算，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该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达产，2019年度为效益承诺期，该项目于效益承诺期2019年度实现效益11,921.09万元，已完成承诺效益。效益承诺期后，该项目2020年1-6月实现效益9,093.87万元。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无业绩承诺事项。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资产交易事项

2016年9月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圆通速递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购入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0年6月30日	资产购入的评估、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145,966,318.41	6,187,265,565.17
负债总额	10,299,026,833.36	2,771,806,025.37
净资产	10,846,939,485.05	3,415,459,539.80
是否经审计	否	是

（三）生产经营及效益贡献情况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以快递服务为核心，并围绕客户需求提供代收货款、仓配一体等物流延伸服务。公司以自营的枢纽转运中心和扁平的终端加盟网络为基础，积极拓展终端网点、优化网络建设，不断提升网络覆盖广度和密度、提高时效水平、提升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最具性价比的快递服务。

交易完成后，圆通速递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9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从130,901.65万元增长至153,615.85万元，增长比例达17.35%，体现出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交易后仍稳定运营，上市公司与圆通速递有限公司的整合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为公司未来快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业绩承诺

（1）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根据东洲资产评估出具的《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承诺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0,010万元、133,290万元、155,25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如果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盈利预测承诺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2）补偿义务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在业绩补偿期任一会计年度末，圆通速递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扣非净利润”）小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3）补偿的方式及实施

①实际扣非净利润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